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共同教育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110年12月17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5月24日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7日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2日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案)教師，強化本學院教學及研究人力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本學院各中心據以辦理。

二、本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學院各中心新聘專任(案)教師五年內之著作、展演及實務成果，其為論文或專利之第一作者(新聘助理教授其指導教授不計)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之最低點數要求如下：

- (一) 新聘專任(案)教授24點。
- (二) 新聘專任(案)副教授16點。
- (三) 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8點。
- (四) 新聘專任(案)講師4點。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公開聘任啟事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五年(如2022年公開聘任啟事，應採計至2017年全年度)；如於所定期間內懷孕、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因素者，得再延長年限二年，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四、本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應依下列各款表列計算方式計算點數：

(一) 語文類科：區分六等級。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標準	SSCI、A&HCI、國際出版之外文學術專書、經科技部審查補助之中文或外文學術專書。	ERIH-PLUS、THCI、TSSCI、SCOPUS 及發表於日本國境內學會發行之期刊論文、發表於德語區內學會發行之期刊論文、台灣日語教育學會、台灣日本語文學會、台灣日語應用學會、中華民國德語文學者暨教師協會及台灣翻譯學會發行之期刊。	ESCI期刊論文。	國際/國內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	具口譯或翻譯實務經驗，每場(件)2點。累計最高以4點為限。	國際/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2點。累計最高以4點為限。
				經正式國內出版發行，通過出版社審查編輯並公開發行，不得與博士論文雷同之學術專書著作、教科書或工具書。		
				專章論文。		
				科技部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磨課師課程計畫或其他部級教學或研究相關計畫主持人。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產學計畫，經費累計滿新臺幣五萬元2點。累計最高以4點為限。	指導大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計畫獲得通過一件2點。累計最高以4點為限。
						指導大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一件2

						點。累計最高以4點為限。
						發明專利，每案2點、新型或新式樣(設計)專利每案1點。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點數	每篇5點	每篇4點	每篇3點	每篇(件、案)3點	每場(件)2點	每篇(件、案)1至2點

(二) 理工類科：區分四等級，其中等級一至三，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之WOS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如無該出版年資料，以前一年度為準。

等級	一	二	三	四
標準	SCI(E)、SSCI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Impact Factor為WOS資料庫所登錄期刊排名前10%者。	SCI(E)、SSCI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Impact Factor為WOS資料庫所登錄期刊排名超過10%至20%者。	SCI(E)、SSCI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Impact Factor為WOS資料庫所登錄期刊排名超過20%者。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國際研討會論文或發明專利，每篇(案)2點。累計最高以4點為限。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研究計畫，累積分配滿新臺幣三百萬元2點。累計最高以4點為限。
點數	每篇4點	每篇3點	每篇2點	每篇(件、案)2點

(三) 人文類科：區分三等級。

等級	一	二	三
標準	SSCI、SCI、AHCI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TSSCI或THCI Core學術期刊論文。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每篇2點。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具審查制度專書(須為獨立作者)：每本2點。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擔任科技部一般型計畫主持人，每案2點。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擔任科技部產學類計畫主持人，每案2點。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十萬元為2點。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為2點。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發明專利，每案2點、新型或新式樣(設計)專利每案1點。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磨課師課程認證，每件2點。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獲國際競賽獎項第一名。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獲國際競賽獎項第二名。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獲國際競賽獎項第三名計2點。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獲全國性競賽獎項第一名。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獲全國性競賽獎項第二名計2點、第三名計1點。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獲邀國際專業展覽參展，每次2點。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個人創作公開展出，每次2點；聯展方式者，每件1點。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點數	每篇(項)4點	每篇(項)3點	每篇(件、案)1至2點

(四) 藝術類科：

1、著作區分三等級：

等級	<u>二</u>	<u>三</u>	<u>三</u>
標準	<u>SSCI、SCI、AHCI國際學術期刊論文。</u>	<u>TSSCI或THCI Core學術期刊論文。</u>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每篇2點。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具審查制度專書(須為獨立作者)：每本2點。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擔任科技部一般型計畫主持人，每案2點。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擔任科技部產學類計畫主持人，每案2點。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十萬元為2點。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為2點。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發明專利，每案2點、新型或新式樣(設計)專利每案1點。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磨課師課程認證，每

			件2點。累計最高以6點為限。
點數	每篇(項)4點	每篇(項)3點	每篇(件、案)1至2點

## 2、展演區分五等級：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標準	國際級個展（個人演出）。	國際級二人演出（二人演出）。	國際級多人聯合展（多人演出）。	國家級多人聯合展（多人演出）。	縣市級多人聯展（多人演出）。
	受邀於國際性知名音樂會或藝術節展覽(演出)。	國家級個展（個人演出）。	國家級二人演出（二人演出）。	國家級多人演出（多人演出）。	一般展覽廳及各級學校發表之展覽(演出)。累計最高以4點為限。
	參與國際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	參與國家級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	縣市級個展（個人演出）。	縣市級二人聯展（二人演出）。	
			於國家音樂廳之展演場所演出。	於國內獨立創作發表或演出。 於各縣市文化局演藝廳及有審查制度之展演場所演出。	
參與縣市級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			國內各項競賽之創作或演出。累計最高以4點為限。		
國際性競賽獲入選(圍)獎項。	國際性競賽獲入選(圍)獎項。				
點數	每項8點	每項6點	每項4點	每項2點	每項0.5點

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刊登於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HINDAWI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計算。

五、為利本學院各中心新聘專任(案)教師師資來源多元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聘任：

(一) 相同來源總人數以該系所教師總人數25%為限。

(二) 前款之相同來源定義，係指應聘者最高學歷(博士)與應徵該系所現有教師最高學歷(博士)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或其應徵時所任職之非本校工作機構與該系所現有教師過去五年內曾任職之工作機構相同者均屬之。

六、本學院各中心新聘專任(案)教師相同來源總人數超過前條第一款規定總人數25%者，其點數應以第三點規定之二倍計算。

七、具顯著卓越之學術或專業表現、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其著作點數要求及師資來源不受第三點及第五點之限制，但須經中心教評會議初審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審查，就擬聘教師各項專業表現及發展潛能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續送學院複審。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